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2590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9日

商 标

玛特乐家

申 请 人 郭小国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枫林镇乌弄村

代理机构 给荔(龙岩)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